##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《新邵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 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 任。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全资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新龙矿业")于 2018年6月30日收到新邵县环境保护局 出具的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新环责改[2018]59号)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 如下:

## 一、主要内容

新邵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6月30日对新龙矿业进行了检查,发现新龙矿 业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,致使污水外溢。

新龙矿业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和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之规定。责令新龙矿业于2018年6月30日立即 停产整改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经查,此次处罚是由于2018年6月28日,新龙矿业本部选厂对球磨车间废 水输送系统进行格栅改造。2018年6月29日早晨,该车间输送废水时,因杂物 堵塞格栅致废水外溢流入龙山河。

新龙矿业本部选矿厂已于2018年6月30日停产,正在积极整改。因暂无法

预计准确的复产时间,停产预计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一定影响。对于后续恢复生产情况,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全员环保意识,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指标的控制与监督,提高环保治理能力,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日